

采购编号：jsfscg26-000204111、0006680

**上海现代化工职业学院
智能生产线数字化制造与设计实训室
建设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购人：上海现代化工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联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09月04日

2026年09月04日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4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116000260903132215-16379036
- 2、项目名称：上海现代化工职业学院智能生产线数字化制造与设计实训室建设项目
- 3、预算资金：1920000 元。
- 4、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920000 元人民币。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上海现代化工职业学院智能生产线数字化制造与设计实训室建设项目。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6、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调试安装。
- 7、质量保证期：提供不少于 1 年的质保期，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并承诺永久对软件系统进行免费升级。
- 8、政府采购编号：jsfscg26-000204111、0006680。
-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 3.2 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时间：2026-09-04 至 2026-09-14（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0 元。

5、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28 日 09: 30 时（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远程开标。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入选定招标项目的虚拟开标室进行开标，投标人代表须于发起开标后 30 分钟内在虚拟开标室签到，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或签到失败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2、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项目为全程线上开标。

3、纸质投标文件等材料递交

（1）递交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8 日 09:30 时）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无疑问回复函（原件）、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2）提交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山路 888 弄 28 B 幢 401 室。

（3）提交方式：快递等。

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现代化工职业学院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胜路 1097 号

联系人：魏苏

电话：021-31153560*6026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联遥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山路 888 弄 28 B 幢 401 室

项目联系人：杨益

联系方式：021-6722750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上海现代化工职业学院智能生产线数字化制造与设计实训室建设项目
- 2、政府采购编号：jsfscg26-000204111、0006680。
- 3、交付/服务地址：上海现代化工职业学院指定的项目现场。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上海现代化工职业学院智能生产线数字化制造与设计实训室建设项目。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5、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调试安装。
-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现代化工职业学院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胜路 1097 号

联系人：魏苏

电话：021-31153560*6026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联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山路 888 弄 28 B 幢 401 室

联系人：杨益

电话：021-67227507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2 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四、招标有关事项

1、采购答疑会：不召开

1.1 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2 澄清文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供应商关注。

1.3 澄清仅此一次，逾期不再组织。

2、踏勘现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现场。

3、投标有效期：90 天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6、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6.1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6.2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7、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7.2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7.3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8、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9、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完成支付流程后一次性付全款。

2、质保期：提供不少于 1 年的质保期，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并承诺永久对软件系统进行免费升级。

3、质量要求：一次验收合格。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采购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乙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技术规格及要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

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方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联遥信息咨询

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67227507，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山路 888 弄 28B 幢 401 室。选择邮寄方式送达的供应商需电话联系上海联遥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确认质疑问函是否收到。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政府采购主要功能；
- （4）项目招标需求；
- （5）评标办法与程序；
- （6）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合同格式
-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置）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

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资格条件响应表；
- （3）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5）报价分类明细表（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6）商务响应表；
-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8）投标人关于商务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设备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简介（包括主要技术参数）、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9.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货物和相关服务质量、减少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等构成。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施工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证明文件应作为其投标书的一部分。

22.3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2.4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为使招标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书中应提供货物从 3 年质量保证期期满后，3 年内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等清单，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2.5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22.4（3）时应注意：**招标方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招标人满意。**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

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5.5 纸质投标文件

（1）投标人还应准备一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份纸质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可提供复印件的以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3）纸质的投标文件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帧。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26.1 投标人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7.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3 投标人还应提交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纸质的投标文件是为了便于采购人评标时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与上传所有投标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上传所有投标内容为准。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8.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地点。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 开标

30 开标

30.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0.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0.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

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0.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和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

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其他错误和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 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八. 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履行合同时有权在 10% 的幅度内对《招标需求》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4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4 其它投标注意事项

44.1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理由。

44.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

44.3 本项目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参考国家计委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一次性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4.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5 网上投标咨询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46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4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模式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应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46.2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为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7 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参与网上投标，其主要流程如下：

47.1 下载采购文件：报名初审通过以后，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采购文件下载有效期内下载采购文件。

47.2 投标文件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上传投标内容，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投标单位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依据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标人才培养所需职业能力，针对装备制造智能制造与产品设计领域，培养学生五轴编程加工、数字孪生技术应用、数字化机械产品设计与产品检测等岗位所需要的职业能力，实训室拟配置五轴加工数字孪生技术应用平台设备、智能产线数字化设计学习技能工作岛 5 套以及几何公差检测教学实验台 1 套，集赛训教学于一体，满足高职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学生的课程教学需求，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二、设备清单及配置要求

2.1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五轴加工数字孪生技术应用平台设备	台	3
2	智能产线数字化设计学生学习技能工作岛	套	4
3	智能产线数字化设计教师教学技能工作岛	套	1
4	几何公差检测教学实验台	套	1

2.2 设备配置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五轴加工数字孪生技术应用平台	一、设备平台主要功能 通过构建实体加工设备的虚拟映射模型，结合数字化虚拟仿真技术、控制技术、数据采集与分析、数控加工等综合技术体系，须实现对真实加工的仿真分析、数据采集、加工预测和虚实同步加工等功能。 二、设备平台基础参数要求： （1）须具备数字孪生功能：须支持虚拟机床三维搭建、虚拟五轴机床全流程操作仿真、仿真加工与设备真实加工同步。 （2）五轴加工机床控制系统须采用数字孪生五轴加工系统； （3）五轴加工机型采用桌面五轴联动机床； （4）实训台结构：钢木结构、桌面为$\geq 40\text{mm}$ 实木多层板，柜体采	台	3

	用强度高、刚性好的镀锌板、厚度$\geq 2\text{mm}$、表面防腐处理； (5) 整体重量：$\geq 800\text{KG}$； (6) 整体尺寸：$\geq 1800*800*1200\text{mm}$； 三、数字孪生五轴加工系统功能要求 (1) 须支持任意数控加工设备的自定义虚拟搭建，其中包含且不限于数控车、车削中心、三轴加工中心、多轴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车铣复合等机床设备的运动定义，同时须支持正交、非正交五轴机床的快速搭建。 (2) 须支持 STL 格式机床模型赋予不同颜色、透明度等多功能设置。 (3) 默认 fixture_adaptor1, workpiece_adaptor1 与 tool, tool_adaptor1 结构干涉保护。 (4) 须支持两个 STL 之间干涉保护。 (5) 须支持机床坐标系变换、机床行程设置、机床参考点设置等。 ▲ (6) 系统须满足全流程操作仿真、仿真预错误报警、仿真加工与设备真实加工同步等加工模式： 1) 设备全流程操作仿真：系统集成数控加工仿真，使用者可以先模拟整个设备加工环境，有效的预演机床加工，避免因 NC 代码、刀具、夹具、工件等未知风险，遇见风险后可根据系统提示的危险状态修改相对应的设置，保证真实机床加工的安全。 2) 仿真加工预错误报警：打开预错误报警模式后，数控系统须先下发 NC 代码给仿真加工模块，当运行验证设置的段数无误后真实机床开始启动加工，当仿真加工检测到危险时系统则立即停止真实机床加工与仿真加工。 3) 仿真加工与设备同步加工：加工时打开同步加工模式，使用者能够实时观察监测到真实数控加工设备的生产状态，当仿真加工发生危险时系统立即停止真实设备加工。 (7) 须支持多种加工功能：5 轴联动加工、3+2 定轴加工、5 轴刀尖点跟踪 (RTCP)、自动换刀、自动对刀。 (8) 须支持多种加工模式：回零模式、自动加工模式、手动模式、手轮模式、MDI、手轮加工模式、断点续加工等。 (9) 须支持 8 把以上刀具的自动换刀功能。 (10) 系统具有数字孪生刀具管理功能，可将真实设备设置的刀具信息自动同步到仿真加工设备的刀具表中。 (11) 须支持自动对刀功能。		
--	--	--	--

	(12) 系统须支持 NC 代码： G00/G01, G02/G03, G17/G18/G19, G43/G44, G49, G54/G55/G56/G57/ G58/G59, G68/G69, G80/G81/G82/G83, G90/G91, G98/G99, M00/M01, M03/M04/M05, M06, M07/M08/M09, M30。 四、桌面五轴联动加工中心配置参数要求 (1) X/Y/Z 轴行： $>150 \times 150 \times 150$ (mm) (2) A 轴行程： $-30 \sim +110$ (°) (3) C 轴行程： $n \times 360$ (°) (4) 工作台尺寸： $\geq \Phi 150$ (mm) (5) 承重（水平/倾斜） $\geq 10/6$ (Kg) (6) 允许圆形工件最大尺寸： $\geq \Phi 150 \times 100$ (mm)，允许方形工件最大尺寸（长宽高： $150 \times 150 \times 100$ (mm)）。 (7) 主轴接口规格：电主轴 (8) 额定转速： ≥ 20000 (rpm) (9) 额定功率 $S_1(100\%) \geq 1.8$ (KW) (10) 冷却形式：水冷和风冷 (11) X/Y/Z 轴移动精度： ≤ 0.03 (mm) (12) X、Y、Z 轴快速移动 ≥ 8 (m/min) (13) A、C 轴快速移动 ≥ 5 (r/min) (14) 转台形式：伺服减速机 (15) 导轨、丝杠：三轴导轨采用高负荷导轨 (16) 刀库容量(把)： ≥ 8 把 (17) 换刀时间 (S) ≤ 3 (18) 刀柄类型：ISO20 (19) 可加工材质：有色金属、代木、ABS、玉石等。 ▲ (20) 机床床身结构须采用高强度低应力整体铸件。（提供证明图片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1) 电源要求：220V 16A 五、数字孪生仿真加工功能要求 (1) 仿真加工功能齐全、性能稳定，满足国内外多种主流多轴数控程序的验证校核，能够对工件程序进行详细的错误检查及测量分析；能够精确模拟仿真加工中心（三、四、五轴）、车削中心等机床及其附件的运动，保证机床加工的安全性。 ▲ (2) 为满足师生日常教学、技能竞赛等不同使用需求，同软件需		
--	---	--	--

	须支持多个版本的相互切换使用。教学版可须支持仿不少于 5 种国内外主流多轴数控系统真实操作环境：虚拟显示面板、虚拟操作面板、虚拟电子手轮，并须支持程序导入、MDI、手动、循环、程序编辑等相关操作。竞赛版须支持各种市场主流通用数控系统匹配不同机床设备的仿真、验证和 NC 代码分析，在不显示数控系统面板情况下通过快速坐标系设置、刀具设置、毛坯设置、NC 代码导入实现快速仿真加工并得出结果。不同版本之间可实现一键快速切换。（提供系统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3）内部标配多种市场主流机床模型库，包含且不限于数控车床、车削中心、加工中心（三、四、五轴）等，保证师生随用随调。所有机床模型的机构运动和真实机床一致，包含线性运动、旋转运动、换刀结构运动、刀具刀柄、工装夹具、系统显示等。 （4）具有半开放式机床自定义功能，师生可根据不同数控系统自行快速匹配搭建新的机床，且须支持正交与非正交结构机床搭建。 （5）内置刀柄、刀具库：自带真实 3D 刀具、刀柄、寻边器、Z 向对刀仪等工具。师生可以对刀具、刀柄的各类尺寸参数进行编辑修改。 （6）内置标准夹具库，同时自带 5 轴专用夹具：虎钳、卡盘（须支持 4 种装夹方法）并且保证加工时避免干涩，同时须支持 CAD 模型自定义外部导入。 （7）刀具图文对话功能：铣刀、车刀、刀座、刀杆、刀柄等可使用图文对话自定义各种参数和形状，通过刀具表组装功能实时预览三维模型。 （8）可实现多种加工模式，具有多轴联动加工、多方向平面定位加工、曲面加工、倾斜面加工功能；也可以实现一次性装夹多个面加工、多次装夹翻面加工。 （9）机床模拟功能模块，可对机床运动的整个过程提供准确、完善的碰撞、干涉检查。如夹具、卡具与主轴的碰撞，刀具、刀柄的运动、机床超程等。 （10）具有市场通用 CAD/CAM 接口，可满足不同师生使用需求；师生导入 CAM 中生成的 NC 代码就可以实现仿真加工验证，针对特殊毛坯、夹具导入 CAD 中生成的 STL 格式模型就可以在软件中正常使用。 （11）干涉碰撞检查与提示，仿真加工过程中发生干涉软件会以声效、视觉呈现，数控系统内部呈现出报错地址，师生可以根据提示		
--	---	--	--

	修改操作或者修正 NC 程序。 (12) 仿真验证结束后, 师生可根据报警信息, 快速定位查找错误 NC 代码行。 (13) 虚拟机床操作环境包含: 机床运动部分、操作面板部分、显示面板部分。系统操作时通过视觉、声效真实反映出真实机床加工环境。 (14) 测量模块: 可对仿真加工完成后 3D 模型进行长度测量、角度测量、圆弧测量等; 输入标准值和公差值, 系统能够以表格形式分析、输出 Excel 测量报表, 超差值以红色区分。 (15) 测量过程中软件须支持模型坐标系平移、坐标系旋转、模型缩放、模型镜像、模型删除。 ▲(16) 须支持 3D 模型比对计算模块: 仿真结束后, 启动比较功能; 仿真加工后的零件模型与设计原型自动计算比较过切和残留, 可通过不同的颜色直观地看到过切和残余部分, 比较精度能够自定义。 (提供系统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17) 须支持导入不同师生仿真后的 3D 模型, 使用宏记录快速测量、分析、输出 Excel 测量报表。 (18) 仿真加工过程中须支持 STL 格式的三维实体模型的输出。 (19) 多轴联动仿真加工功能模块: 软件需支持 RTCP 5 轴联动, 可模拟和验证多轴数控程序。 (20) 车削中心加工仿真, 须支持 Y 轴的加工运动、XZC 加工时须支持 C 轴极坐标插补铣削轮廓、挖槽、钻孔等加工。 (21) 须支持准备功能码 (G 代码)、辅助功能码 (M 代码) 及其它指令代码, 同时须支持各系统自定义代码以及循环指令。 (22) 须支持图文对话编程: 须支持变量编程, 倾斜面加工, 刀具补偿, 钻孔循环、平面铣销循环、腔槽加工循环、加工平面转换。 ▲(23) 须支持后期扩展车床、机器人、车铣复合 API 接口, 至少包含 3 轴铣床、车床、机械臂、工作台式物料架, MES 系统、铣床系统、车床系统、PLC 编程等。满足铣床、车床、机械臂产线同时运动加工仿真, 实现单机床加工仿真、产线整体加工仿真; 系统模拟真实操作环境: 显示面板、操作面板, 须支持程序导入、MDI、手动、循环、程序编辑等相关操作。(提供系统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4) 须支持坐标系自动寻边, 测量值自动输入对应坐标系中。		
--	--	--	--

		(25) 须支持软件内部功能自定义设置：至少包含仿真速度快慢调节、仿真加工精度调节、模拟真实加工声效、切削液显示、材料切削飞屑。 (26) 需提供配套数字孪生虚拟仿真教学资源及实验实训指导书。 六、配套工具 1、须配套 ISO20-ER16 刀柄 ≥ 20 套 2、须配套数字孪生专用夹具 H-H90-10-100 ≥ 3 套 3、须配套数字孪生专用夹具 H-H54-8-55 ≥ 3 套 4、须配套数字孪生圆柱形夹具 H-ER32 ≥ 3 套 5、须配套 ISO20 刀柄专用刀具 ≥ 3 套		
2	智能产线数字化设计学生学习技能工作岛	每套须含 10 套独立的教学系统，须可满足 10 名学生同时进行生产线设计学习实训，具体配置： 硬件配置： 1. 学生学习操作台 结构须为牢固的钢制框架结构风格：简约、白色(颜色任选)，拼接式桌面，整体尺寸：$\geq 3500*600*750\text{mm}$，颜色：白色(颜色任选)基材：桌面须为$\geq 15\text{mm}$ 厚的密度板，材料须一致经过防虫、防腐的化学处理，强度高、刚性好、不变形、比重合理。板材材质：须采用 E1 级以上绿色环保三聚氢胺饰面板，基材为密度板，抗硬度性能良好，含水率低于国家标准的 12%，经过耐摩擦、抗冲击、耐高温、防热酸热碱、防虫、防腐特殊处理，具有防潮、防火、防污、耐磨等特点；采用厚度超过 1mm 的 PVC 全自动机器封边，优质五金配件连接。钢架材质：须采用 50W*30Hmm 以上优质冷轧扁钢管电焊成型，壁厚须$\geq 1.2\text{mm}$，表面经精心打磨、去毛刺后高温无尘碳灰烤漆，不脱落，不生锈。钢架中可以穿电线、网线等各种数据线。钢脚：管壁厚 1.5mm，表面经过酸洗、磷化、静电喷塑等处理，采用线切割热处理无缝接缝。螺丝：全螺丝的碳素钢架，高温烤漆，受力强、不变形、不生锈。底脚：底脚高低可以随意调节，适应地面环境。 方凳规格及要求：每套含 10 只方凳，白色(颜色任选)，尺寸$\geq 330*240*350\text{mm}$ 2. 智能产线数字化设计与仿真软件 10 套 1). 数字孪生体现、软件须兼容 Windows XP、Windows2003、Windows vista、Windows 7、Windows 10、Windows11 等操作系统 ▲2). 软件分为在线版和离线版，离线版可独立安装学习使用，在线	套	4

		版须可连接硬件设备控制操作，离线版和在线版操作界面和方式须完全一致；（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3). 软件仿真操作以工程为基本单元，须可以创建、复制、修改工程 4). 软件分为搭建和管理两个模块，在搭建模块中，须可以在系统自带的模型库中选取设备模型进行智能制造系统的虚拟搭建、组合、连接；（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5). 在管理模块中，须可以导入搭建模块创建的虚拟智能制造生产线；（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6). 可控制至少包含存储设备(工作站)、生产加工设备(工作站)、装配设备(工作站)、检测设备(工作站)、运输传送装置等 5 大类型的硬件设备； ▲7). 在管理模块中，可以为导入的虚拟智能制造生产线加入运行初始化数据，须至少包括胚料数据、部件数据、供应商数据、客户数据、加工工艺路径数据、定单数据、RFID 数据、检测合格率数据等；（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8). 在加入运行所需数据后，须可以虚拟运行智能制造生产线； 9). 在运行过程中，须可以在运行监控界面动态显示系统运行动作情况 10). 须可以在虚拟生产系统运行过程中，须能够查看程序进度、存储料架实时情况、设备运转情况、流转平台状态等 ▲11). 须具备产线级和设备级两种排程层级，至少须同时具备先进先出、最高优先级、最短作业时间、量大优先四程加工任务排程策略； 12). 在运行过程中或运行结束后，可以通过调度甘特图查看虚拟生产系统运行情况； 13). 须可以生成性能分析报表，可以查看虚拟生产系统运行效率、设备稼动比等数据 14). 须可以运行后修改调整虚拟生产系统的布局，以学习优化和改进虚拟生产系统 15). 具有与软件配套的正规出版社印刷的教材；（提供教材 ISBN 书号及教材截图）		
3	智能 产线 数字	教师教学工作站(1 套)，须含 1 套独立的教学系统，可满足 1 位教师进行生产线设计教学 硬件配置：	套	1

	化设计教师教学技能工作岛	1. 教师教学工作台 台面尺寸：$\geq 1.38\text{m} \times 0.7\text{m}$ 面材：采用三聚氰胺饰面板，须符合 GB/T15102-2006 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标准要求。其中甲醛释放量$\leq 0.05\text{mg}/\text{m}^3$ 基材：须采用优质环保刨花板，甲醛释放量$\leq 0.124\text{mg}/\text{m}^3$。须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并经过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 封边：须采用与板材同色全自动封边机封边，厚度$\geq 2.0\text{mm}$，无缝封边，色泽均匀一致，具有良好的耐气候性能，确保在本地区气温、湿度的变化中不受影响，能长期不变形、不开裂，耐污、耐磨、防撞、防水、防虫，保证板材封边质量，延长产品使用寿命。 胶水采用国内优质热熔胶，品质优异，贴合及封边牢固，须经得起寒冷和高温气候考验，胶水中德有害物质的含量须远底于国家标准。 框架采用优质钢架，结构简单，连接牢固，安装便捷。 2. 智能产线数字化设计与仿真软件 1 套 1) 数字孪生体现、软件须兼容 Windows XP、Windows2003、Windows vista、Windows 7、Windows 10、Windows11 等操作系统 2) 软件分为在线版和离线版，离线版可独立安装学习使用，在线版须可连接硬件设备控制操作，离线版和在线版操作界面和方式须完全一致； 3) 软件仿真操作以工程为基本单元，须可以创建、复制、修改工程； 4) 软件分为搭建和管理两个模块，在搭建模块中，须可以在系统自带的模型库中选取设备模型进行智能制造系统的虚拟搭建、组合、连接； 5) 在管理模块中，须可以导入搭建模块创建的虚拟智能制造生产线； 6) 可控制至少包含存储设备(工作站)、生产加工设备(工作站)、装配设备(工作站)、检测设备(工作站)、运输传送装置等 5 大类型的硬件设备； 7) 在管理模块中，可以为导入的虚拟智能制造生产线加入运行初始化数据，须至少包括胚料数据、部件数据、供应商数据、客户数据、加工工艺路径数据、定单数据、RFID 数据、检测合格率数据等； 8) 在加入运行所需数据后，须可以虚拟运行智能制造生产线； 9) 在运行过程中，须可以在运行监控界面动态显示系统运行动作情况 10) 须可以在虚拟生产系统运行过程中，须能够查看程序进度、存储		
--	---------------------	--	--	--

		料架实时情况、设备运转情况、流转平台状态等 11) 须具备产线级和设备级两种排程层级，至少须同时具备先进先出、最高优先级、最短作业时间、量大优先四程加工任务排程策略； 12) 在运行过程中或运行结束后，可以通过调度甘特图查看虚拟生产系统运行情况； 13) 须可以生成性能分析报表，可以查看虚拟生产系统运行效率、设备稼动比等数据 14) 须可以运行后修改调整虚拟生产系统的布局，以学习优化和改进虚拟生产系统		
4	几何公差检测教学实验台	1. 整机外形尺寸：900×900×1625±5mm； 2. 大理石工作台尺寸：800×800×100±5mm； 3. 台面设计须分为4个模块化区域。 3.1 第一区块：安装相互垂直的2个靠板，靠板上有安装槽，不仅是被测工件的基准依靠，还可以装夹被测件。 3.1.1 测量范围满足：不小于220×220mm，可调节高度不低于350mm。 3.1.2 测量项目：箱体类、叉架类零件的测量。可以测量平面度、直线度、倾斜度、平行度、垂直度、对称度等。 3.1.3 最高检测精度：7级 3.1.4 配备工量具：等高支架、可调支架、压板。 3.2. 第二区块：安装旋转工作台，安装一个可以自由转动的筒夹座，装夹轴、套、盘类回转体被测件。 3.2.1 测量范围：直径3-350mm，长170mm，夹持直径36mm。 3.2.2 测量项目：用于轴套类零件的测量。可以测量圆度、圆柱度、同轴度、圆跳动、垂直度等。 3.2.3 最高检测精度：7级。 3.3. 第三区块：在直线导轨上安装一对90° V型块，每只V型块上装一个夹紧装置，头部有滚动轴承以确保被测件的平稳转动。 3.3.1 测量范围：直径5-200mm，长245mm；基准部分直径小于60mm。 3.3.2 测量项目：用于以圆柱轴线为基准的轴套类、以孔为基准的叉架类零件的测量。可以测量圆度、同心（轴）度、直线度、圆跳动、全跳动等。 3.3.3 最高检测精度：7级 3.4. 第四区块：安装一台偏摆仪，在直线导轨上安装一对等高顶尖座，一个安装在带锁移动座上，另一个可用手轮微调移动。	套	1

	3.4.1 测量范围：直径 3-150mm，长 150mm 3.4.2 测量项目：主要用于检测以两端中心孔或内孔为基准的轴套类、盘盖类零件的同轴度、径向跳动、轴向跳动、垂直度、平行度等。 3.4.3 最高检测精度：7 级 3.4.4 配套工量具：可涨芯轴 J111（撑持孔径 12.7-14.3mm）。 4. 龙门式测量：立柱连接直线滑轨，手推直线移动；另一侧配支撑，以保持横梁平行于工作台面；横梁上配两平行线轨；齿轮齿条实现测头纵向平稳升降；端部配转向节方便调节表位。 4.1 测头移动范围：X 向 600mm；Y 向 2×250mm；Z 向 250mm。 4.2 使用量具类型：百分表、杠杆百分表等。 4.3 测头移动形式：手推或手轮转动、手动转动。 4.4 测头转动角度：万向。 4.5 移动锁紧方式：任意位置锁紧。 4.6 转动锁紧方式：任意角度锁紧。 5. 数字检测系统：配备数字显示千分表及数字化在线检测软件。通过高清显示平板，实时显示测量数值及波动曲线，并能对数据分析处理，反馈测量结果并存档。可在软件界面直接设置公差范围、置零等操作、实时同步显示当前测量数值、实时显示测量结果波动曲线。以表格形式实时显示测量分析结果。 5.1 数显测量表：分辨力：0.0005mm；测量范围：0-12.7mm；接口：USB-typeC；自动关机功能：没有操作 5min 自动关机；工作温度：0℃~40℃；电磁策容(EMC):Class 11；尺寸规格：63×120×37mm。 5.2 数字化在线检测软件： 5.2.1 可通过输入操作人员名称进行登录，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师生操作的独立性；登录名称将与检测报告名称自动关联，可以快速识别和管理自己的检测报告；操作人员完成检测任务后，可以安全退出登录状态； 5.2.2 几何公差测量内容选择：提供丰富的几何公差测量选项，包括但不限于直线度、平面度、圆度、圆柱度、平行度、垂直度、倾斜度等，师生可以根据实际检测需求，灵活选择相应的测量内容； ▲5.2.3 千分表数据同步：能够实时同步显示千分表屏幕上的测量数值，确保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以高频率的数据更新机制，保证师生能够实时观察到测量数值的变化；（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		
--	--	--	--

	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5.2.4 偏差值自定义: 师生可以根据检测标准和要求, 自行定义设置偏差值; 支持对偏差上下限范围进行灵活调整, 以满足不同检测场景的需求; 5.2.5 置零操作: 通过软件界面的操作按钮, 实现对千分表的显示置零操作, 方便师生进行初始校准和重新测量; 5.2.6 波动曲线: 可以直观的曲线形式展示测量时的数值波动情况, 实时显示偏差上下范围, 让师生清晰了解测量数值是否在合格范围内; 5.2.7 测量分析结果: 具有实时进行数据分析, 并直观显示测量结果合格与否, 让师生能够快速做出判断; 5.2.8 自动生成检测报告: 在检测完成后, 软件能够自动生成详细的检测报告; 包含检测员名字、检测日期、报告编号、测量数据、上下偏差设定值以及是否合格等关键信息, 便于查看和存档; 5.2.9 双模通讯: TYPE-C 数据线连接及支持蓝牙无线连接模式, 具备在不同场景下进行灵活操作, 摆脱线缆的束缚; 6. 配置专用实训案例, 设计含有轴套类, 盘盖类, 叉架类, 箱体类的几何公差检测案例。根据最新国家标准 GB/T 1958-2017 《产品几何技术规范 (GPS) 几何公差检测与验证》设计一批测量件用于教师教学演示和学生实测训练。		
--	---	--	--

三、演示要求

1、演示内容

序号	展示内容
1	数字孪生功能: 须支持虚拟机床三维搭建、虚拟五轴机床操作仿真、仿真加工与设备真实加工同步。
2	系统具有数字孪生刀具管理功能, 将真实设备设置的刀具信息自动同步到孪生软件刀具表中。
3	测量模块: 可对仿真加工完成后 3D 模型进行长度测量、角度测量、圆弧测量等; 输入标准值和公差值, 系统能够以表格形式分析、输出 Excel 测量报表, 超差值以红色区分。
4	车削中心加工仿真, 须支持 Y 轴的加工运动、XYZ 加工时须支持 C 轴极坐标插补铣削轮廓、挖槽、钻孔等加工。

5	须支持坐标系自动寻边，测量值自动输入对应坐标系中。
6	智能产线数字化设计与仿真软件功能演示： 利用软件进行 3D 生产线可视化仿真搭建 2 种轴类和 2 种盘类的零件加工智能产线（仿真搭建要求：设备包括智能加工必需的存储设备、物流设备、数控加工设备、质量检测设备），并选择不同的排程算法，进行仿真运行，输出对应的运行结果。

2、演示流程

- （1）演示时间：演示时间另行通知；
- （2）演示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山路 888 弄 28B 幢 401 室；
- （3）演示顺序：按照开标签到顺序，后到先演示；
- （4）演示时限：每个投标单位限时 15 分钟；
- （5）演示人员安排：每个投标单位最多允许 2 个人进入演示现场进行演示，演示结束后需立刻离开演示现场；
- （6）专家提问。

四、其他要求

1. 质量保证期：提供不少于 1 年的质保期，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并承诺永久对软件系统进行免费升级。
2. 售后服务：需在接到采购人服务请求后 1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提供技术须支持和维修服务，确保问题得到解决。
3. 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后，供应商需将相关文档资料和售后服务联系方式（联系人、固定电话、手机）提交至采购人相关项目负责人员。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相关项目负责人员。
4. 培训要求：
需在设备交付后的 15 天内提供至少 3 次全面的设备操作、维护保养和故障排除培训；
需提供培训教材和手册；
培训规模不少于 10 人，采购人指定人员参与培训。
5. 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调试安装。
6.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完成支付流程后一次性付全款。

五、招标需求响应/偏离表

- 1、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各章节条款的内容和顺序逐项作出实质性应答，其中“招标需求”栏填写招标文件项目内容，“响应要求”栏填写投标人响应的内容，“响应/偏离”填

写该条款的内容是“响应”或“偏离”，任何偏差都必须列入表内。如果投标人没有明确应答，将承担不经任何澄清就被判定为未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废标的风险。中标后在合同谈判中的任何偏差都不得超越此偏离表中已被招标方确认的条款。

2、在投标文件中对本章采购需求书要求必须如实地一一应答，对于具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必须以具体参数值如实应答，以其他方式应答的视为不符合招标要求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及演示三部分构成，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

1.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投标函；
- （2）资格条件响应表；
- （3）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5）报价汇总表；
- （6）报价分类明细表；
- （7）商务响应表；
- （8）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
-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提供）；
- （11）投标人关于商务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内。

2. 技术响应文件

2.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技术响应方案；

- (3) 设备的性能;
- (4) 演示;
- (5) 安装调试方案;
- (6) 培训方案;
- (7) 应急维修服务方案;
- (8) 类似项目业绩;
- (9) 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2.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3.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3.2 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3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审细则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无报价折扣。**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权重	评分细则
1	报价 (30 分)	30	价格权重$\times$（评标基准价/评标价）$\times 10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无报价折扣。
2	技术响应 方案 (10 分)	10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完整的项目整体方案及进度保证方案（有合理先进的整体方案、详细的进度安排、明确的步骤分工等）： 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 7-10 分； 方案较为全面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6 分； 方案基本全面、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0-3 分。
3	设备的性能 (20 分)	20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性能及技术参数偏离情况、实质性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全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20 分；参数中打“▲”项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负偏离，扣 2 分/项，其它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项，扣完为止。 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参数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测试（检测）报告、功能截图等技术须支持性文件）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够完整、提供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没有反映或不能充分反映某项技术参数，无法判断投标产品的某项技术参数是否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视为该项技术为负偏离。
4	演示 (18 分)	18	提供相关功能演示进行证明：满足招标文件中对于演示内容要求的，得 3 分，功能演示欠缺的，得 1-2 分，不演示的不得分，最高得 18 分。
5	安装调试 方案 (7 分)	7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技术人员配备、现场协调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技术人员专业对口、配备合理、经验丰富、现场协调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 5-7 分； 技术人员配备较合理、现场协调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较为全面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 技术人员配备一般、现场协调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全面、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0-2 分。
6	培训方案 (5 分)	5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大纲、培训时间、培训人员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大纲内容详细，培训人员多且经验丰富、培训时间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5 分；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大纲内容较详细，培训人员数量一般；培训时间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3 分；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大纲内容简单，培训人员较少；培训时间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0-1 分。
7	应急维修服务方案 (5 分)	5	提供应急维修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专业技术力量配置、质保期内应急维修响应/修复时限、相关问题解决方案、不能修复采取的措施等）评委根据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科学完整、合理可行，得 4-5 分； 方案基本完整、较合理，得 2-3 分； 方案简单粗糙、可行性低得 0-1 分。
8	类似项目业绩 (5 分)	5	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投标人承接的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加至 5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____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资格条件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若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唯一《委托书》。分支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投标人资质	/			
3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4	联合投标	不允许			
5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并在标明签字和盖章页签字和盖章。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交付 / 服务日期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调试安装。			
5	质量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			
6	质保期	提供不少于 1 年的质保期，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并承诺永久对软件系统进行免费升级。			
7	付款方法	项目验收合格后，完成支付流程后一次性付全款。			
8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0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实质性条款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上海现代化工职业学院智能生产线数字化制造与设计实训室建设项目 包 1

项目名称	质量保质期	备注	人民币大写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交货期是指合同生效后多少天内货到现场，安装完成、通过验收。
- (3) 质量保证期是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多少个月。
- (4)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 (5)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汇总表

项目	内容	合价 RMB（元）
1		
2		
3		
4		
5		
6		
	合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及型号	品牌	产地	厂家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						

说明：

- 1、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交付/服务日期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调试安装。		
交付/服务地址	上海现代化工职业学院指定的项目现场。		
质量保质期	提供不少于 1 年的质保期，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并承诺永久对软件系统进行免费升级。		
交付状态	基本参数均达到《项目采购需求》要求		
付款条件	项目验收合格后，完成支付流程后一次性付全款。		
投标有效期	90 天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要求为唯一的，不能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附：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书面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东比例（国家企业信用系统公示系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制造厂商产品授权委托函（如有）

致：_____

作为设在_____（厂家地址）的制造_____（报价货物名称和型号）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授权（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项目递交并进行后继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投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名称：

（加盖公章）

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单位）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_____（姓名）系注册于 _____（投标人注册地）
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公
司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
开标、评标及合同谈判和签约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
及我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在签署日至本合同签署之日期间始终保持有效。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签署日期：__年__月__日

对分支机构的委托书

委托书

致：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分支机构名称）系我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我单位委托（分支机构名称）作为我单位唯一的受托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贵中心（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分支机构名称）的签章事项及投标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单位撤销本委托书面通知以前，本委托书一直有效。受托人在本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受托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

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制造商的分支机构受委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以下保留一条该项目的行业，其余删除）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无疑问回复函

_____（招标单位）：

_____（招标代理单位）：

在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等其他资料后：

我公司确认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技术规格及要求等其他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无疑义：

我公司确认招标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盖章）：

出具日期：_____年 月 日

说明：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如无疑义，请将本确认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于投标时递交。

二.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报价			
2	技术响应方案			
3	设备的性能			
4	演示			
5	安装调试方案			
6	培训方案			
7	应急维修服务方案			
8	类似项目业绩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之评分标准。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性能的详细说明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系统: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招标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

- (1) 投标人必须按《采购需求》填写本表，如投标产品实际技术规格与功能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2)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与功能需求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 (3) 无论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与功能需求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完全一致，投标人都必须填写此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上海现代化工职业学院智能生产线数字化制造与设计实训室建设项目

目

合 同 书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数量	金额
1	上海现代化工职业学院智能生产线数字化制造与设计实训室建设项目	详见投标文件	1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总价（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具体货物清单作为附件另附。

2、合同金额：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1]）元。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交付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交付地点：上海现代化工职业学院指定的项目现场。

5、交付状态：达到《采购需求》要求。

6、质量保证期：提供不少于 1 年的质保期，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并承诺永久对软件系统进行免费升级。

7、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完成支付流程后一次性付全款。

二、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1.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2. 权利瑕疵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2.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包装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运输过程中的货物损毁、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3.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4. 验收

4.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4.2 甲方可采用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 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5.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6. 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本项目质保期以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中承诺的质保期为准。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6.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6.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 补救措施和索赔

7.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7.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7.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9. 误期赔偿

9.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

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重大疫情、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争端的解决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 通过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2 如果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合同转让和分包

14.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合同一式（ 四 ）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二份。
三.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